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年資之計算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、升等類型、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之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議，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依序辦理，最終由校教評會 辦理決審。其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成就(技術成就、教學

成就)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，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一、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分為 65-75 分，各升等類型之教學、服務成績達以下標準者，應為通過之決議：學術研究類：七十分、教學服務類：七十三分、技術應用類：七十分、教學實務類：七十三分。提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